

#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 年第 1 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整

地點：本署 5 樓會議室

召集人：周主任檢察官盟翔

記錄：陳真碧

出席人員：蔡委員坤隆、鄭委員寶粟、龔委員玉卿、周委員仁超、方委員正鳳

壹、主席報告：

現在開始公益團體支用緩起訴處分金查核評估會議，請查核評估委員簡述查核情形。

貳、業務單位報告查核評估小組查核意見：

業務單位已於會前將查核評估意見資料分送各委員，今天的查核資料共 11 案，分別是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04 年 6~12 月份 4 案、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104 年 6~12 月份 4 案、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04 年 6~12 月份 3 案等支用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情形和附件，請委員參閱。

一、受支付團體：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04 年度觀護服務工作計畫。

（一）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04 年 6 月申請計畫支用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查核情形：

委員查核意見：詳書面資料第 1~4 頁。

建議事項：建議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受支付對象。

討論意見：出席委員均無異議。

決議：同意查核評估意見，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受支付對象，送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執行審查小

組審核。

(二)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04 年 7~10 月申請計畫支用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查核情形：

委員查核意見：詳書面資料第 5~11 頁。

建議事項：

1、建議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受支付對象。

2、查核情形 2 已於 10 月 16-20 日更正，惟仍建議該協會注意交通費核銷問題。缺失部分該會已補正完畢，詳如書面資料 12~27 頁。

討論意見：出席委員均無異議。

決議：同意查核評估意見，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受支付對象，送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執行審查小組審核。

(三)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04 年 11 月申請計畫支用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查核情形：

委員查核意見：詳書面資料第 28~30 頁。

建議事項：建議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受支付對象。

討論意見：出席委員均無異議。

決議：同意查核評估意見，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受支付對象，送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執行審查小組審核。

(四)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04 年 12 月申請計畫支用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查核情形：

委員查核意見：詳書面資料第 31~33 頁。

建議事項：建議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受支付對象。

討論意見：出席委員均無異議。

決議：同意查核評估意見，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受支付對象，送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執行審查小組審核。

(五)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104 年 6~7 月申請計畫支用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查核情形：

委員查核意見：詳書面資料第 34~40 頁。

建議事項：建議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受支付對象。

討論意見：出席委員均無異議。

決議：同意查核評估意見，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受支付對象，送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執行審查小組審核。

(六)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104 年 8~9 月申請計畫支用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查核情形：

委員查核意見：詳書面資料第 41~52 頁。

建議事項：

1、建議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受支付對象。

2、查核情形 2 請配合辦理。缺失部分該會已補正完畢，詳如書面資料 53~56 頁。

討論意見：出席委員均無異議。

決議：同意查核評估意見，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受支付對象，送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執行審查小組審核。

(七)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104 年 10~11 月申請計畫支用緩起

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查核情形：

委員查核意見：詳書面資料第 57～66 頁。

建議事項：建議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受支付對象。

討論意見：出席委員均無異議。

決議：同意查核評估意見，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受支付對象，送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執行審查小組審核。

(八)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104 年 12 月申請計畫支用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查核情形：

委員查核意見：詳書面資料第 67～75 頁。

建議事項：建議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受支付對象。

討論意見：出席委員均無異議。

決議：同意查核評估意見，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受支付對象，送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執行審查小組審核。

(九)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04 年 6～9 月申請計畫支用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查核情形：

委員查核意見：詳書面資料第 76～84 頁。

建議事項：

1、建議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受支付對象。

2、查核情形 2 請配合辦理。缺失部分該會已補正完畢，詳如書面資料 85～89 頁。

討論意見：出席委員均無異議。

決議：同意查核評估意見，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

金受支付對象，送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執行審查小組審核。

(十)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04 年 10~11 月申請計畫支用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查核情形：

委員查核意見：詳書面資料第 90~104 頁。

建議事項：

1、建議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受支付對象。

2、查核情形 2 請配合辦理。缺失部分該會已補正完畢，詳如書面資料 105~127 頁。

討論意見：出席委員均無異議。

決議：同意查核評估意見，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受支付對象，送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執行審查小組審核。

(十一)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04 年 12 月申請計畫支用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查核情形：

委員查核意見：詳書面資料第 128~135 頁。

建議事項：建議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受支付對象。

討論意見：出席委員均無異議。

決議：同意查核評估意見，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受支付對象，送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執行審查小組審核。

業務單位補充報告：

奉法務部 104 年 12 月 24 日法檢字第 10404535390 號函（附件一），文書科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以澎檢俊文字第 10410003290 號

函（附件二）請本轄三大公益團體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前將本署撥付該會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專戶內之積存款 1,105,876 元繳回本署 301 專戶、臺灣銀行澎湖分行帳號：024036070057。本署業務單位並於同日將先前陳報法務部之金額\$937,659 元，匯入犯罪被害補償金專戶（法務部 303 專戶），餘額\$168,217 元匯入國庫完畢。

參、臨時動議：（無）

肆、主席結論：

本次查核評估結果依會議決議提送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執行審查小組審核。

伍、散會：下午 4 時 16 分

記 錄：陳真碧

主 席：周盟翔